

- 一、甲男、乙男、丙女三人某日深夜於市區駕車兜風時，遇見穿著時髦之年輕女子丁獨自行走於路上，甲、乙心生歹念，欲將該丁女載至郊外山區加以輪姦，而由丙女負責駕車，甲、乙二人則強行將丁女拉上車中且不讓其喊救。
- (一) 三人於開往郊外山區途中，因超速被警察攔下後，加以逮捕。
- (二) 三人到達預定之山區後，乙、丙壓住丁女之手腳而由甲姦淫之。惟當輪到乙準備姦淫時，恰有路人經過，三人倉促逃逸。事後為警察逮捕。

試問於(一)、(二)之情況下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應如何論處？並詳述理由。(40分)

- 二、A懷殺意以童軍刀刺中B腹部兩刀，B倒地不起，A以為B已死亡。
- (一) A為滅屍而將B丟入河中。
- (二) A旋即離開，其弟C事後路經現場，推測B為其兄A所殺，為幫A滅屍，而將B丟入河中。

若上述兩種情況B皆係溺水而死，並非被刺中腹部而死。試問於(一)、(二)之情況下，A各應如何論處？並詳述理由。

(20分)

註：附參考條文於次頁。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作答)

-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-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，為教唆犯。
教唆犯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，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，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，為限。
-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，為從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從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共犯論。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輕重或免除者，其無特定關係之人，科以通常之刑。
-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
-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或犯二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
- 第二百六十五條 偽造、變造、毀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二百七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，為強姦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，以強姦論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二百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而共同輪姦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損壞、遺棄或盜取遺骨、遺髮、藥物或火葬之遺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三百零二條 私人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、刑法告訴乃論之罪所稱之「告訴」與刑事訴訟法所稱「告訴」在概念有何差異？試評述之。（15分）又告訴權喪失事由為何？（15分）告訴權喪失在訴訟法上應如何處理？（15分）